

東大前 日語班報名表

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/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(將軍澳)

地址: (馬鞍山校)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地舖 A93 (將軍澳校)將軍澳 賢泰路 8 號 茵怡花園 第一座地下 5 號舖

Email: info@todaimae.com 電話: (馬鞍山校)31767108 (將軍澳校) 3996-9607

*姓名: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*性別: 男 / 女 *身份證號碼: _____
*出生日期: (DD/MM/YYYY) _____
*電話: (手提) _____ * whatsapp _____
*地址: _____
電郵地址: _____ (緊急聯絡人電話) _____
職業: _____ 學歷: _____
*學生選修課程: 私人課程 / 小組課程 / 兒童課程 / 暑期課程 / DSE課程 / 其他:
*得悉本校途徑: 網頁 / 小巴廣告 / banner / 路過 / 朋友介紹 / 其他:
*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(CEF): 會 / [* : 必需填寫] 報讀班別(如適用): _____



課堂細則

1. 學生若出席率達八成並考試合格，可向本校申請證書一份 (請注意：證書申請費為HKD\$20。證書在3個月內未被領取則作廢，本校將不會代為保留。)
 2. 如遇香港政府公眾假期 (星期日班次除外)、八號、十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課堂會順延至下一次，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的課堂則照常上課，詳情請留意本校Facebook專頁公告。
 3. 學生因事或因病缺課，不設補課或調堂，亦不會退還該堂學費。唯就讀現有課程學生可按需要申請免費視像補課 (Grade8以上或兒童班除外)，或以HK\$230.00/小時上一對一私人課堂。
 4. 交妥學費並經本校確認後，報名程序才算完成，否則本校有權將其學位給予其他學生而不另行通知。
 5. 學生需要在課程開課一星期或之前繳交學費，否則本校有權拒絕報名。繳費方式請遵照當時的課程單張或學費單指引。
 6. 本校保留開課決定權。若因未能成功開課而取消課程，本校將全數退還學費。
 7. 本校將對逾期未能繳清學費的學生徵收 HK\$200 逾期附加費，並有權禁止該學生進入課室。
 8. 為了讓課程順利進行，凡已報讀的課程，學費均不可退還，亦不能轉讓給他人。
 9. 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校同意後，學生可申請保留學費，保留期間限時半年 (由申請日起計)，逾期作廢。
 10. 如需轉修課程並有合理理由，請在一個月前提出轉修課程申請。每次申請本校會收取行政費 HK \$200.00。
 11. 私人課程需於開始上課前最少一週完成報讀及繳交學費。
 12. 報讀私人課程的學生如須請假，請於課堂開始至少 24 小時前(辦公時間內)致電本校，如請病假，則必須有病假紙作證明，否則不設補課。
 13. 私人課程每期 15 小時的課堂須於 4 個月內完成，半期 7.5 小時的課堂則須於 2 個月內完成，否則餘下課堂將會作廢。
 14. 只准已報讀課程的學生本人上課，不准他人代為上課或帶其他人旁聽。
 15. 本校保留更改授課導師，開課日期等權利。
 16. 出席首課堂時請出示學費收據以便核對身份。如未能出示，本校有權拒絕學生上課。
 17. 每份筆記只會在上課時派發一次，如有遺失或欠帶，本校不會重新派發。學生可到辦事處進行印刷(黑白A4紙 HKD\$0.5/1頁)。
 18. 若學生上課時騷擾他人，致使課堂不能順利進行，本校有權要求學生退學，而將不會退還所餘學費。
 19. 為他人著想，請愛護本校設施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 20. 課堂進行時會進行錄影及拍攝，拍攝內容將用作課程品質管理及宣傳之用。
 21. 本校有機會以手機應用程式WhatsApp短訊方式聯絡學生，作發放通告及緊急聯絡之用。
 22. 有關學生之檔案(包括學生個人資料、學費記錄、上課記錄等)將會在其退學 (由最後上課日起計) 10年後銷毀。
 23. 持續進修基金認可課程之規定及細則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進修基金網站 (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cef/tc/index.htm>) 所示內容作準。
 24. 一般小組課堂如無法面授上課，本校有權安排該堂轉為網上實時授課形式上課。
 25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本人同意及願意接受以上課堂細則。

簽署*: _____

日期*: _____